

## 7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2026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)，属于仓储业；承建（承接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苏州杰米威食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0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√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仓储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